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

及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

咨询文件



2021年12月

律政司

目录

	<u>段号</u>
A. 目的	1
B. 背景	2 - 5
C. 拟议立法方案概述	6 - 11
C1 要点	6 - 9
C2 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	10 - 11
D. 《条例草案》	12 - 29
D1 《条例草案》的范围	12 - 13
D2 登记申请	14 - 15
D3 登记令	16 - 20
D4 将登记作废	21 - 23
D5 登记的效果	24 - 25
D6 对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26 - 27
D7 利便在内地认可和强制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	28 - 29
E. 《规则》	30 - 34
F. 咨询	35 - 38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及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

咨询文件

A. 目的

律政司就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执行判决安排》) 的立法建议，征询意见。

B. 背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 第九十五条订明，香港特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3. 根据《基本法》第九十五条，香港特区迄今与内地签署了九项关于民商事司法互助的文书¹。201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

¹ 在九项安排中，三项分别涉及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相互委托提取证据及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执行法院命令采取的保全措施，另外两项则与相互执行仲裁裁决有关。其余四项则订明香港特区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包括：

- (a) 2006 年 7 月签订并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该安排藉《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在香港特区实施；
- (b) 2017 年 6 月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为落实有关安排，《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执行婚姻判决条例》)在 2021 年 5 月制定，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详情请参阅政府的相关新闻公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8/27/P2021082700252.htm>；
- (c) 2021 年 5 月签订的《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以及
- (d) 《执行判决安排》。

港特区政府就加强两地司法互助签订了一份会谈纪要。²根据该会谈纪要，双方签订了多项关于司法互助的文件，包括于 2019 年 1 月签订的《执行判决安排》，以及 2021 年 5 月签订的《破产会谈纪要》。³

4. 《执行判决安排》的拟定参考了当时《海牙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海牙判决公约》)的草稿，而该《公约》在 2019 年 7 月 2 日签订。内地与香港特区在考虑两地的实际需要及情况后，参考了《海牙判决公约》的条文及其背后的原则。值得一提的是，就适用范围而言，《执行判决安排》比《海牙判决公约》更为广阔：前者明确涵盖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判决，而后者则明文排除有关判决。⁴此重要突破令香港成为首个司法管辖区与内地就相互认可及强制执行判决签订适用范围如此广泛的安排，印证“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

5. 《执行判决安排》就香港特区与内地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建立更全面的机制，藉此减少在两地就同一争议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为当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为区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竞争力。《执行判决安排》全文载于附件 A，其要点载于附件 B。《执行判决安排》将透过本拟议立法方案在香港特区实施。

² 详情请参阅政府的相关新闻公报：

https://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press/20180510_pr2.html

³ 参见注脚 1 (c)。

⁴ 见《海牙判决公约》第 2.1(m)条。

C. 拟议立法方案概述

C1. 要点

6. 拟议立法方案旨在就强制执行内地法院民商事判决订定登记机制，以实施《**执行判决安排**》。该方案反映于《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和《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规则**》)。《条例草案》和《规则》咨询拟稿分别载于附件C和附件D，其内容可能会因应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再行修订或调整。

7. 《条例草案》和《规则》订明的登记机制与《执行婚姻判决条例》(第639章)订明的机制大致相若，后者以《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97章)和《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319章)订明的相关机制为蓝本。

8. 简言之，在拟议机制下：

(a) 申请登记某内地民商事判决可单方面向原讼法庭提出；⁵

(b) 如申请人向原讼法庭证明并令其信纳有《条例草案》以穷尽方式订明的任何拒绝理由，法庭可将登记作废；⁶

(c) 在以下第20(b)及(c)段所述的规限下，拟议立法方案涵盖金钱(除了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外)及非金钱济助；及

⁵ 《执行判决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条例草案》第10至19条、《规则》第4至16条。

⁶ 《条例草案》第20至22条、《规则》第17条。

(d) 已登记判决可以强制执行，犹如原讼法庭原先作出的判决一样。⁷

9. 拟议立法方案亦授权香港法院就香港民商事判决发出经核证文本和证明书，以便利在内地认可及强制执行该等香港判决。

C2. 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

10. 正如上文第4段所述，《执行判决安排》的其中一个重点是涵盖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判决。除了“被排除的知识产权案件”⁸外，拟议立法方案涵盖“指明知识产权”，而“指明知识产权”则定义为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所列明的权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权利。⁹

11. 考虑到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地域原则，《条例草案》订明了：

(a) 特定的司法管辖权规定，而该等规定只适用于有关侵犯“指明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或关乎有关内地法律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纠纷的判决(见下文第22段)；及

(b) 关乎“指明知识产权”的内地判决所规定而可予登记的济助种类(见下文第20段)。

⁷ 《条例草案》第26条。

⁸ 见下文第13(b)段的进一步讨论。

⁹ “指明知识产权”的定义见《条例草案》第2条，该条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五条。

D. 《条例草案》

D1. 《条例草案》的范围

12. 《条例草案》第3条通过界定“内地民商事判决”以就新机制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内地民商事判决”所指的内地判决不属《条例草案》第5条所指“被排除的判决”；而且是(a)在根据内地法律属民商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或是(b)在根据内地法律属刑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并载有一项命令，饬令该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补偿或损害赔偿支付款项。¹⁰

13. 《条例草案》第5条为“被排除的判决”作出定义，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三条。透过以下以**非穷尽方式**列出的例子，就下述任何事宜作出的内地判决将被**排除**：

- (a) 《条例草案》第6条所指的“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包括《婚姻安排》已涵盖的案件(《条例草案》第5(1)(a)条)(例如就离婚纠纷、抚养或赡养子女纠纷案件作出的判决)；
- (b) 《条例草案》第7条所指的“被排除的知识产权案件”(《条例草案》第5(1)(c)条)，即就侵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纠纷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内地判决；以及在寻求厘定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内地判决；
- (c) 关乎海洋污染的事宜、海事索偿责任的限制的事宜、共同海损的事宜、紧急拖航和救助的事宜、海上留置权的事宜或海上旅客运输的事宜(《条例草案》第5(1)(d)条)；

¹⁰ 《条例草案》第3(1)(a)(ii)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一条第二款。

(d) 关乎并非自然人的实体无力偿债的事宜，或自然人破产的事宜(《条例草案》第5(1)(e)条)；以及

(e) 依据在本条例的生效日期前订立的“选用法院协议”作出的内地判决(《条例草案》第5(1)(j)条)；换言之，本《条例草案》将不适用于在香港认可及强制执行该等内地判决，而《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97章)会继续适用。

D2. 登记申请

14. 《条例草案》第10条规定某内地民商事判决的判定债权人，可向原讼法庭单方面申请登记令，飭令登记该内地判决，前提是：

(a) 该判决在本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条例草案》第10(1)(a)(i)条)；

(b) 该判决在内地生效¹¹(《条例草案》第10(1)(a)(ii)条)；以及

(c) 该内地判决规定须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¹²，但出现没有遵从该规定的情况，而有关情况是在该申请的日期之前两年内出现，而且在该申请当日，该没有遵从规定的情况仍未获补救(《条例草案》第10(1)(b)条)。

15. 《条例草案》第12条订明如何确定出现没有遵从内地判决规定的情况的日期。举例而言，如该判决没有指明该笔款项须在某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则该判决在内地开始生效当日会被视作出出现没有遵从规定的日期(《条例草案》第12(b)(ii)条)。

¹¹ 《条例草案》第8条界定“生效的内地判决”一词的涵义。

¹² 根据《条例草案》第2(2)条，“规定须履行作为”包括禁止或限制履行作为。

D3. 登记令

16. 《条例草案》第 13 条订明，凡有人就某内地民商事判决或该判决的某部分提出登记申请，原讼法庭可在相关条件已符合的情况下，命令登记该判决或该判决的任何部分。

内地判决的证明书

17. 就作出登记令而言，如内地判案法院发出证明书，证明某内地判决属在内地生效的民商事判决，则在相反证明成立之前，该判决须推定为属在内地生效的民商事判决。¹³

登记所包括的款项及币值

18. 《条例草案》第 18 条订明，可予登记的内地民商事判决可涵盖的款项，包括根据该判决到期须支付的利息、经内地判案法院妥为核证的费用等。

19. 《条例草案》第 19 条订明，如某内地判决规定须支付的款项以非港元货币为币值，该笔款项须犹如该判决须支付一笔以港元为币值的款项一样登记，并按登记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

关于“指明知识产权”的内地判决

20. 《条例草案》第 15、16 及 18(3)(c)条载有下述条文¹⁴，订明适用于《条例草案》第 2 条所界定关于“指明知识产权”的内地判决：

¹³ 《条例草案》第 13(2)条。

¹⁴ 这些《条例草案》中的条文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十七条。

- (a) **不得**登记关于“指明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或“指明知识产权”是否成立或存在的裁定(《条例草案》第 15 条)；
- (b) 就关乎侵犯“指明知识产权”(侵犯对商业秘密享有的权利**除外**)的侵权纠纷、或关乎相关内地法律所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纠纷作出的内地判决而言，**不得**登记金钱上的损害赔偿以外的济助(《条例草案》第 16 条)；以及
- (c) 登记**不会排除**就在以下纠纷所判给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i) 关乎侵犯“指明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而该侵权行为是在内地作出的；(ii) 关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纠纷，而该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在内地作出的(《条例草案》第 18(3)(c)条)。

D4. 将登记作废

21. 根据《条例草案》第 21 条，如某已登记判决可针对某人强制执行，该人可在原讼法庭指明的限期内，申请将该判决的登记作废。¹⁵

22. 《条例草案》第 22(1)条以穷尽方式订明了**须**将登记作废的理由，其中之一是作出内地判决的法律程序**不符合**司法管辖权的规定(《条例草案》第 22(1)(b)条)。¹⁶《条例草案》第 23 条进一步订明有关司法管辖权的规定。¹⁷其中，考虑到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地域原则，第 23(1)(a)(i)及(2)条作出特定的司法管辖权规定，该等规定只适用于有关侵犯“指明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或关乎内地法律所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纠纷的判决。

¹⁵ 《条例草案》第 21 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十二条。

¹⁶ 《条例草案》第 22(1)(b)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¹⁷ 《条例草案》第 23 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十一条。

23. 《条例草案》第 22(2)条订明原讼法庭可以**酌情**将登记作废的理由，该理由为内地判案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违反相同的各方之间就同一诉讼的因由签订的有效仲裁协议或司法管辖权协议。¹⁸

D5. 登记的效果

24. 《条例草案》第 26 条订明，已登记判决可在香港强制执行，犹如该判决是由原讼法庭在登记当日原先作出的一样。

25. 《条例草案》第 27 条订明，在以下情况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已登记的判决：**(a)**在可申请将某已登记判决的登记作废的限期届满后，或**(b)**如有人申请将登记作废，则在该申请了结后。

D6. 对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26. 根据《条例草案》第 29 条，如有人就内地民商事判决提出登记申请，而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审理法院**)判决，则审理法院席前待决的法律程序须中止(即搁置)。¹⁹

27. 《条例草案》第 30 条订明，如就内地民商事判决提出的登记申请待决或内地判决已登记，该内地判决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诉讼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²⁰

¹⁸ 《条例草案》第 22(2)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十三条。

¹⁹ 《条例草案》第 29 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二十二条。

²⁰ 《条例草案》第 30 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D7. 利便在内地认可和强制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

28. 为便利一方寻求在内地认可和强制执行在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及在香港生效²¹的香港民商事判决²²，《条例草案》第33条订明某香港民商事判决的判定债权人可向香港相关法院或审裁处申请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

29. 《条例草案》第34条进一步订明，有关法院或审裁处在发出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时，亦须发出一份证明书以证明该判决是民商事判决，并在香港生效。²³

E. 《规则》

30. 下文概述《规则》的咨询拟稿主要内容。

31. 《规则》第2部载有包括有关以下各项的规则：

- (a) 申请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包括有关支持非宗教式誓词或宗教式誓章的规定；
- (b) 登记令；
- (c) 由申请人送达其他各方的登记通知书；以及
- (d) 寻求将已登记的内地民商事判决作废的申请。

²¹ 《条例草案》第9条载列何谓“生效的香港判决”，该条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²² 《条例草案》第4条载列“香港民商事判决”的涵义，该条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二条。

²³ 《条例草案》第33和34条旨在反映《执行判决安排》第八条第一款。

32. 《规则》第 3 部就执行《条例草案》下已登记的判决作出规定。具体而言，《规则》第 18 条订明，《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所订的常规、实务及程序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执行已登记判决的法律程序。

33. 《规则》第 4 部载列上文第 28 和 29 段所述有关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经核证文本和证明书的规则。

34. 第 5 部订明申请登记和申请香港民商事判决经核证文本需付的相关费用。

F. 咨询

35. 律政司请公众就上文所载的拟议《条例草案》和《规则》发表意见。

36. 请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 或之前，将意见送交：

香港特区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5 楼

律政司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

政策事务组 1

(所涉事项：《执行判决条例草案》咨询)

传真： 3918 4799

电邮： rej@doj.gov.hk

37. 律政司可视乎情况，以任何形式复制、引述、撮述或发表所收到的书面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无需寻求提交意见人士的准许。

38. 提交意见人士的姓名及所属机构的名称，可能会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在律政司以不同方式发表或发放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提交意见人士不愿意公开姓名及／或所属机构的名称，请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说明。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律政司及／或政府其他部门／机构用于与这次咨询有直接关系的用途。

律政司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

2021 年 12 月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 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 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 破产（清盘）案件；

(六) 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七)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八) 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 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五）身份证明材料：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手续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三）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一）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二）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三）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四）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五）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六）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

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三）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四）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五）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六）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

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

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可以就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济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条 本安排生效之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本安排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安排》”)

《安排》旨在与内地建立一套较全面的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机制。下文简述《安排》的要点。

A. 涵盖范围

2. 《安排》涵盖香港及内地法律均视为“民商事”性质的事宜。非司法程序和有关行政或规管事宜的司法程序会被豁除¹。

B. 涵盖或豁除的具体类别事宜

公司破产和债务重组及个人破产

3. 《安排》不涵盖有关公司破产和债务重组及个人破产的判决²。

继承死者遗产及其他相关事宜

4. 《安排》豁除与继承、管理或分配死者遗产有关的事宜³。

¹ 《安排》第二条。现以非穷尽的方式列举例子，以说明下述事宜将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a)司法复核案件；(b)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14 条提出的诉讼；(c)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66 及 267 条在上诉法庭席前进行的上诉；(d)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第 84 条在原讼法庭席前进行的上诉；(e)竞争事务委员会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第 92 条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席前作出的申请。但任何人因被裁定属违反行为守则的作为而蒙受损失或损害，则该人根据《竞争条例》第 110 条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席前提出的后续诉讼将属《安排》的涵盖范围。

²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婚姻安排》不涵盖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5. 《婚姻安排》现已涵盖有关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决继续受《婚姻安排》管限，《安排》不适用于该些事宜⁴。

6. 另外，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裁判分居命令及以下在内地被归类为婚姻或家庭相关事宜⁵的争议也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⁶：

(a) 因子女供养父母、孙子女供养祖父母 / 外祖父母的法律责任而起的赡养争议；

(b) 兄弟姊妹之间的扶养争议；

(c) 解除领养关系的争议；

(d) 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权争议；

(e) 离婚后的损害赔偿争议；以及

(f) 因同居关系而起的财产分割争议

7. 另一方面，下列两类在内地被归类为婚姻或家庭事宜的争议，虽然被豁除于《婚姻安排》的涵盖范围，但鉴于这些争议也可能在香港发生并被视为一般“民商事”性质，这些争议并未豁除于《安排》之外，因此被纳入《安排》：

(a) 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分割争议⁷；以及

³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⁴ 《安排》第三十一条。

⁵ 這些爭議被豁除於《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

⁶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⁷ 按内地，法律该类争议称为“分家析产纠纷”。

(b) 因订婚协议而起的财产争议⁸。

知识产权

8. 《安排》涵盖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并界定“知识产权”的定义。有关定义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1(2)条订明的各类知识产权相同，另加入本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第 490 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所指的植物品种权利的提述⁹。

9. 《安排》所涵盖或豁除的知识产权判决的具体范围如下¹⁰:

(a) 涵盖就知识产权的合约争议作出判定的判决；

(b) 涵盖就知识产权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但豁除内地有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判决，以及香港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和短期专利侵权的判决；

(c) 豁除内地与香港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判决；

(d) 豁除就上文第 8 段中“知识产权”的定义以外的知识产权作出判定的判决；

(e) 《安排》不认可或执行就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出的判定；以及

(f) 尽管豁除了上文(e)分段所述的判定，基于就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为先决问题的判定而作出有关责任承担的判决，只要符合《安排》的规定，在《安排》下应当获得认可和执行。

⁸ 按内地法律该类争议称为“婚约财产纠纷”。

海事事宜

10. 涉及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及海上旅客运输的判决，均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¹¹。

仲裁事宜

11. 有关仲裁协议效力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均豁除于《安排》¹²的涵盖范围。《仲裁安排》¹³继续与这些事宜相关。

其他事宜

12. 下列事宜豁除于《安排》的涵盖范围¹⁴：

(a) 就自然人的选民资格作出判定的判决；

(b) 宣告自然人失踪或死亡的判决；

(c) 就自然人法律上的民事行为能力作出判定的判决；以及

(d) 就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或地区作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作出判定的判决。

⁹ 《安排》第五条。

¹⁰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十五条。

¹¹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¹²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¹³ 《仲裁安排》的全称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英文名称翻译为“*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¹⁴ 《安排》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就先决问题作出的裁定

13. 《安排》载有一项条文，规定被请求方法院不得仅因判决是请求方法院基于一个并非《安排》涵盖范围的事宜作为先决问题的判定而作出，而拒绝根据《安排》认可和执行该判决¹⁵。

C. 可强制执行的原则及涵盖的法院级别

14. 就内地而言，《安排》涵盖在下述情况下由内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较高级别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强制执行的判决¹⁶：

(a) 任何第二审判决；

(b) 任何不准上诉或超过期限而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

(c) 任何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a)或(b)项中的判决。

15. 就香港而言，《安排》涵盖由下列香港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强制执行的判决¹⁷：

(a) 终审法院；

(b) 高等法院的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c) 区域法院；

(d) 劳资审裁处；

¹⁵ 《安排》第十四条。例如，请求方法院在判定一名自然人是否具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后，再就该人的合约责任作出判决，则被请求方法院不应仅因该就法律行为能力作出的判定并非《安排》涵盖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有关合约责任的判决。

¹⁶ 《安排》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¹⁷ 《安排》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e) 土地审裁处；

(f) 小额钱债审裁处；以及

(g) 竞争事务审裁处。

16. 《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涵盖判决、裁定、调解、支付令，但豁除保全裁定；在香港涵盖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但豁除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¹⁸。

D. 司法管辖权依据

17. 只要相关争议不在被请求地的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则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就《安排》而言，请求方法院须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¹⁹：

(a) 请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人的住所地²⁰位于请求地；

(b) 请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人在请求地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或其他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而与判决有关的申索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而提出的；

(c) 诉讼因合约争议而提起，而合约履行的地方位于请求地；

(d) 诉讼因侵权争议而提起，而有关的侵权行为在请求地发生；

(e) 合约争议或其他与财产权益有关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已经以书面约定请求地的法院对相关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辖权，

¹⁸ 《安排》第四条第一款。

¹⁹ 《安排》第十一条第一款。

²⁰ 《安排》第六条就“住所地”一词作出了界定。有关讨论请见本文件第 19 段。

但当判决各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请求地时，请求地必须是合约履行或签订的地方、目标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方；或

(f) 当事人没有就请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当判决各方当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请求地时，请求地必须是合约履行或签订的地方、目标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方。

18. 除前段规定的情形外，被请求方法院如认为请求方法院根据被请求地的法律对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也可以裁定请求方法院对有关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²¹。

19. “住所地”一词，就自然人而言，是指其户籍所在地、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就法人而言，是指其注册地或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管理地²²。

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

20.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司法管辖权依据，不适用于就知识产权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²³。就此类判决而言，只有当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²⁴发生在请求地，而且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或权益在请求地是依法应予保护的，则请求方法院才会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²⁵。

21. 另一方面，就知识产权的合约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将仍受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管辖权规则规限。

²¹ 《安排》第十一条第四款。

²² 《安排》第六条。

²³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六条涉及会导致某人的商品被误认为他人商品，或被误认为与他人商品有特定关系的混淆行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偿。

²⁴ 同上。

²⁵ 《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

E. 拒绝理由

22. 《安排》规定下列强制理由，以拒绝认可和执行有关判决的申请²⁶：

- (a) 判决不符合上文第 17 至 21 段(视情况而言)所载的司法管辖权规定；
- (b) 答辩人未经按照请求地的法律传召；或虽经妥为传召，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或辩论机会；
- (c) 判决以欺诈方法取得；
- (d) 被请求地的法院受理诉讼后，请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而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
- (e) 被请求地的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已经认可其他国家或地区法院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判决；
- (f) 被请求地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被请求地的法院已经认可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同一争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或
- (g) 内地的被请求方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内地的社会公共利益；或香港的被请求方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判决明显违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则或香港的公共政策。

²⁶ 《安排》第十二条。

23. 《安排》也规定酌情理由，如果在请求地的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有效的仲裁协议或指定请求地以外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解决同一争议的有效协议，则被请求地的法院可以拒绝认可和执行相关判决的申请²⁷。

F. 济助种类

24. 除下文第 25 段所述的情况下，《安排》涵盖金钱(不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和非金钱济助。

25. 就知识产权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²⁸而言，《安排》只涵盖根据请求地发生的侵权行为²⁹所确定的金钱济助(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但就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索偿作出判定的判决，《安排》也会涵盖非金钱济助³⁰。

G. 与《选择法院安排》的关系

26. 《安排》自生效日起会取代《选择法院安排》，但《选择法院安排》仍然适用于当事人在《安排》生效之前所订立并符合《选择法院安排》定义³¹下的“书面管辖协议”³²。

²⁷ 《安排》第十三条。

²⁸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六条涉及会导致某人的商品被误认为他人商品，或被误认为与他人商品有特定关系的混淆行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偿。

²⁹ 《安排》第十七条第一款。

³⁰ 《安排》第十七条第二款。

³¹ 《选择法院安排》订明“书面管辖协议”的定义为“当事人为解决与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

³² 《安排》第三十条。

H. 程序事宜

27. 《安排》订明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受被请求地的法律规管³³。

28. 《安排》规定如被执行判决的一方的资产同时位于香港和内地，当事人可同时在香港和内地申请执行判决³⁴。但追讨所得的总额不得超逾相关判决所指定的款额。

I. 实施

29. 《安排》只会在两地均完成有关实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后，于双方公布的日期起生效，并将适用于在《安排》生效日或之后所作出的判决³⁵。

律政司

2019 年 1 月

³³ 《安排》第十条。

³⁴ 《安排》第二十一条。

³⁵ 《安排》第二十九条。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內地民商事判決.....	3
4.	香港民商事判決.....	4
5.	被排除的判決的涵義.....	5
6.	第 5(1)(a)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7
7.	第 5(1)(c)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	7
8.	生效的內地判決.....	8
9.	生效的香港判決.....	8

第 2 部

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10.	登記申請.....	10
11.	登記申請的補充條文.....	10
12.	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	11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

13.	登記令	12
14.	登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	12
15.	登記載有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裁定等的內地判決	12
16.	登記內地判決判給的某些濟助	13
17.	登記根據內地判決須支付的款項等	13
18.	登記內地判決所包括的款項	14
19.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15

第 3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20.	將登記作廢的限期，由原訟法庭指明	15
21.	申請將登記作廢	16
22.	將登記作廢	16
23.	就第 22(1)(b)條訂明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17
24.	原訟法庭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20
25.	限制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20

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

26.	登記內地判決的效果	20
27.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	21
28.	在法律程序中承認內地判決	21

第 5 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條次	頁次
29.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 22
30.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23
31.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23

第 3 部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32.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24
33.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24
34.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24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5.	規則 26
36.	相關修訂 26
附表	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相關修訂 2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的民商事判決，以及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民商事判決，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已登記判決 (registered judgment)指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部分；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 (Mainl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內地民商事判決 (Mainland Judgment in a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參閱第 3 條；

內地判決 (Mainland Judgment)指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繳付令，但不包括就臨時措施而作出的裁定；

內地判案法院 (original Mainland court)就某內地判決而言，指作出該判決的內地法院；

生效 (effective)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參閱第 8 條；及

(b) 就香港判決而言——參閱第 9 條；

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指一名獨任仲裁員或一組仲裁員，並包括一名公斷人；

判定債權人 (judgment creditor)就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而言，指該判決所惠及的人，而在該判決所賦權利藉繼承、轉讓或其他途徑而轉歸某人的情況下，亦包括該人；

指明知識產權 (spec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指 ——

(a) 版權或有關權利；

(b) 商標；

(c) 地理標誌；

(d) 工業外觀設計；

(e) 專利；

(f)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

(g) 保護未被披露的資料的權利；或

(h) 任何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項就植物新品種享有的權利；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則為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香港民商事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 in a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參閱第 4 條；

香港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指香港法院、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

書(不論該判決、命令、判令或證明書如何稱述)，但不包括就臨時濟助作出的命令或禁止訴訟令；

原本法律程序 (original proceedings)就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判決是在某法律程序中作出，該法律程序即屬原本法律程序；

被排除的判決 (excluded judgment)——參閱第 5(1)條；

登記令 (registration order)指根據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

登記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指為尋求登記令而根據第 10(1)條提出的申請。

- (2) 就本條例而言，提述規定須履行作為，包括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

3. 內地民商事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民商事判決，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內地判決 ——
- (a) 該內地判決 ——
- (i) 在根據內地法律屬民商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或
- (ii) 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及
- (b) 該內地判決不屬被排除的判決。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某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及
- (b) 在假使就每項該等事宜有各別內地判決作出的情況下，該等各別內地判決中，只有部分判決(**合資格判決**)，而非全部判決，會是第(1)款所述的內地判決。
- (3)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凡某事宜屬合資格判決就之而作出者，該事宜即屬合資格事宜；及
- (b) 有關內地判決中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即屬內地民商事判決，猶如就非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並非載於該內地判決內一樣。

4. 香港民商事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民商事判決，即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判決 ——
 - (a) 該香港判決 ——
 - (i)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 (A) 藉司法覆核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因行政權力的行使而直接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
 - (i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及
 - (b) 該香港判決不屬被排除的判決。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適用 ——
 - (a) 某香港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及
 - (b) 在假使就每項該等事宜有各別香港判決作出的情況下，該等各別香港判決中，只有部分判決(**合資格判決**)，而非全部判決，會是第(1)款所述的香港判決。
- (3)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凡某事宜屬合資格判決就之而作出者，該事宜即屬合資格事宜；及
 - (b) 有關香港判決中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即屬香港民商事判決，猶如就非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並非載於該香港判決內一樣。

5. 被排除的判決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被排除的判決 ——
 - (a) 該判決是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第 6 條所指者)；
 - (b)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關乎繼承遺產、管理遺產或分配遺產的事宜；
 - (c) 該判決是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的(第 7 條所指者)；
 - (d)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 ——
 - (i) 關乎海洋污染的事宜；
 - (ii) 關乎海事索償責任的限制的事宜；
 - (iii) 關乎共同海損的事宜；
 - (iv) 關乎緊急拖航和救助的事宜；
 - (v) 關乎海上留置權的事宜；或
 - (vi) 關乎海上旅客運輸的事宜；
 - (e)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關乎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或自然人破產的事宜；
 - (f)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i) 指明選舉法律程序；
 - (ii) 尋求宣布某自然人失蹤或死亡的法律程序；或
 - (iii) 尋求裁定以下事宜的法律程序：某自然人是否屬無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 (g)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尋求確認某仲裁協議的效力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命令以將某仲裁裁決撤銷的法律程序；

- (h) 該判決是在尋求承認或強制執行以下法院所作判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i) 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或
 - (ii) 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
- (i) 該判決是在尋求承認或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以下仲裁中所作仲裁裁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 (i) 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仲裁地點不在內地的仲裁；或
 - (ii) 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仲裁地點不在香港的仲裁；或
- (j) 該判決是依據以下協議作出的 ——
 - (i) 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
 - (ii) 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選用香港法院協議。

(2) 在第(1)款中 ——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 (choice of Mainland court agreement) 具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 (choice of Hong Kong court agreement) 具有《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選舉法律程序 (specified election proceedings) ——

- (a) 就內地判決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提起的法律程序；及
- (b) 就香港判決而言——指尋求裁定某自然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條列明的選舉中的選民或投票人資格的法律程序。

6. 第 5(1)(a)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

- (1) 就第 5(1)(a)條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3(2)條所指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 (b) 該判決是就關乎確認領養關係的糾紛作出的；或
 - (c) 該判決是就以下事宜作出的 ——
 - (i) 關乎支付某人因供養其父母或祖父母的法律責任而引起的贍養費用的事宜；
 - (ii) 關乎支付兄弟姊妹間的扶養費用的事宜；
 - (iii) 關乎解除領養關係的事宜；
 - (iv) 關乎成年人的監護權的事宜；
 - (v) 關乎離婚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的事宜；或
 - (vi) 關乎同居關係引起的財產分割的事宜。
- (2) 就第 5(1)(a)條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第 4 條所指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香港判決；或
 - (b) 該判決是一項裁判分居令。

7. 第 5(1)(c)條的補充條文：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

- (1) 就第 5(1)(c)條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就關乎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尋求釐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的法律程序。
- (2) 就第 5(1)(c)條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就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作出 ——
 - (a)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就關乎侵犯《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的侵權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或
 - (b) 該判決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尋求釐定標準必要專利的許可費率的法律程序。

8. 生效的內地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內地生效 ——
 - (a) 該判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
 - (b) 該判決符合以下說明 ——
 - (i) 該判決屬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 (ii) 該判決屬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
 - (iii) 該判決屬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 ——
 - (A) 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 (B) 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 (2) 第(1)(b)(i)、(ii)或(iii)款所述的內地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內地判決。

9. 生效的香港判決

- (1) 就本條例而言，香港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香港生效 ——

- (a) 該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及
 - (b) 該判決由以下法院、法庭或審裁處作出 ——
 - (i) 終審法院；
 - (ii) 上訴法庭；
 - (iii) 原訟法庭；
 - (iv) 競爭事務審裁處；
 - (v) 區域法院；
 - (vi) 土地審裁處；
 - (vii) 勞資審裁處；或
 - (vii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第 2 部

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10. 登記申請

- (1) 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某內地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令，飭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前提是 ——
 - (a) 該判決 ——
 - (i) 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及
 - (ii) 在內地生效；及
 - (b) 以下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 (ii) 在該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及
 - (iii) 在該申請的日期當日，仍未對該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救。
- (2) 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11. 登記申請的補充條文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不論是否分期支付或履行)，則登記申請，只可為尋求登記令以在以下範圍內登記該判決提出：該判決關乎屬合資格款項的款項，或屬合資格作為的作為的範圍。
- (2) 然而，如某不合資格款項或作為在提出登記申請後成為合資格款項或作為，則判定債權人可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

求登記令以在以下範圍內登記該判決：在該判決關乎該款項或作為的範圍。

- (3)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分期支付某筆款項或履行某項作為，則就須於某期支付或履行的款項或作為而言，任何人不可提出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令以在該判決關乎該期的範圍內登記該判決，除非在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已出現沒有就該期遵從規定的情況。
- (4)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筆款項或某項作為屬合資格款項或作為 ——
 - (a) 在有關登記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出現沒有遵從須支付該筆款項或履行該項作為的規定的情況；及
 - (b) 在該申請的日期當日，仍未對沒有獲遵從規定的情況作出補救。

12. 出現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的日期

就第 10(1)(b)(ii)及 11(3)及(4)(a)條而言，以下日期須視為出現沒有遵從內地民商事判決中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的日期 ——

- (a) 就禁止或限制履行該項作為而言——首次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的日期；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 ——
 - (i) 如該判決指明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該日期；或
 - (ii) 如該判決沒有指明該筆款項或該項作為須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或履行——該判決在內地開始生效的當日。

第 2 分部 —— 登記令及登記

13. 登記令

- (1) 凡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提出登記申請，原訟法庭如信納該申請是符合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而提出的，即可應上述申請，命令按照本分部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
- (2) 為施行第(1)款，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判決須推定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3) 如原訟法庭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作出登記令，該判決或部分即視作已按照該登記令而登記。

14. 登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已根據第 13(1)條作出命令，飭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及
 - (b) 該判決或部分 ——
 - (i) 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及
 - (ii) 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 (2) 上述判決或部分只可在其關乎上述款項的範圍內登記。

15. 登記載有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裁定等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已根據第 13(1)條作出命令，飭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及

(b) 該判決或部分載有關於指明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或指明知識產權是否成立或存在的裁定(**標的裁定**)。

(2) 上述判決或部分不得在其關乎標的裁定的範圍內登記。

(3) 為免生疑問，凡有關判決或部分載有一項關於法律責任的裁定(**法律責任裁定**)，而該法律責任裁定是基於標的裁定的，第(2)款無礙該判決或部分在其關乎該法律責任裁定的範圍內登記。

16. 登記內地判決判給的某些濟助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已根據第 13(1)條作出命令，飭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及

(b) 該判決或部分，是就以下糾紛作出的 ——

(i) 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侵犯對商業秘密享有的權利除外)的侵權糾紛；或

(ii) 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

(2) 在上述判決或部分關乎被排除的濟助的範圍內，不得登記該判決或部分。

(3) 在第(2)款中 ——

被排除的濟助 (excluded relief)指以下項目以外的濟助：就於內地作出的侵犯行為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判給的金錢上的損害賠償(包括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17. 登記根據內地判決須支付的款項等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就以下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部分提出登記申請：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有關款項或作為**)；及

- (b)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或有關款項或作為的任何部分(**申請款項或作為**)。
- (2) 原訟法庭根據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只可飭令上述判決在其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款項或作為的範圍內登記 ——
 - (a) 該申請款項或作為，由該判決規定須於提出申請當日之前支付或履行；及
 - (b) 該申請款項或作為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上述判決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原訟法庭另可根據第 13(1)條命令該判決亦在其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中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部分(不論該有關款項或作為是否屬申請款項或作為)的範圍內登記 ——
 - (a) 該部分由該判決規定須於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或之後支付或履行；及
 - (b) 該部分未獲支付或未予履行。

18. 登記內地判決所包括的款項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已根據第 13(1)條被命令登記，則本條適用於該判決或部分。
- (2) 上述判決或部分亦須就以下款項而登記，猶如它們是根據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而須支付一樣 ——
 - (a) 截至該項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該判決或部分，到期須支付的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有關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d) 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包括取得該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的費用。
- (3) 為免生疑問，有關判決或部分不得就以下款項而登記 ——
 - (a) 稅項或其他性質類近的收費；
 - (b) 罰款或其他罰金(第(2)(c)款描述的罰款或收費除外)；
 - (c) 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但在就以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判給的損害賠償除外 ——
 - (i) 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而該侵犯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或
 - (ii) 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而該不正當競爭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

19. 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的款項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及
 - (b) 該筆須付款項以非港元貨幣為幣值。
- (2) 在按照登記令而登記上述判決或部分時，須猶如該判決或部分規定須支付一筆以港元為幣值的款項(**港元款項**)一樣登記，而該筆港元款項按該判決或部分登記當日的匯率折算，須等同根據該判決或部分須支付的款項。

第3分部 —— 將登記作廢

20. 將登記作廢的限期，由原訟法庭指明

- (1) 在作出登記令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時，原訟法庭須就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指明申請限期。

- (2) 第(1)款所述的申請限期(不論是原先指明或經其後延長者)，可由原訟法庭延長。

21. 申請將登記作廢

如某已登記判決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該人可在根據第 20(1)條指明(或根據第 20(2)條延長)的限期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將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

22. 將登記作廢

- (1) 凡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的登記作廢，如申請人已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有以下情況，則原訟法庭須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 (a) 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
- (b) 就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司法管轄權的規定不獲符合；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參閱第 23 條，以查看就原本法律程序而言符合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的情況。

- (c) 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庭，或該被告人有被如此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該法律程序答辯；
- (d) 該已登記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e) 在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
- (f)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g)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而有關判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或強制執行；
 - (h)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仲裁裁決，而該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
 - (i)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仲裁裁決，而該仲裁的仲裁地點並不在香港，且該裁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或強制執行；
 - (j) 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 (k) 該已登記判決已依據第 24 條所述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 (2) 凡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的登記作廢，如申請人已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於內地判案法院進行的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是違反相同的各方之間就同一訴訟因由簽訂的有效仲裁協議或有效司法管轄權協議，則原訟法庭可應上述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
- (3) 為免生疑問，凡有任何初步爭論點在上述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獲裁定，則第(1)款並不規定(或第(2)款並不授權)原訟法庭僅基於該初步爭論點而將該已登記判決或該判決的部分的登記作廢。
- (4) 在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之時，該判決或部分不再屬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

23. 就第 22(1)(b)條訂明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 (1) 就第 22(1)(b)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就某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即屬獲符合 ——
- (a) 如有以下情況 ——

- (i) 如屬就關乎侵犯指明知識產權的侵權糾紛，或就關乎《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所指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民事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或
 - (ii) 如屬就關乎不屬第(i)段所指的糾紛的糾紛提起的法律程序——第(3)款的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而香港法院或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沒有專有司法管轄權；或
- (b) 原訟法庭認為內地判案法院就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乃屬符合香港法律。
- (2) 就第(1)(a)(i)款而言，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的侵犯行為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指明知識產權或權益是受內地法律保障的。
- (3) 就第(1)(a)(ii)款而言，有關條件為 ——
 - (a) 在內地判案法院受理有關法律程序時，該法律程序的被告人以內地為居住地；
 - (b) 在內地判案法院受理該法律程序時，該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在內地維持一個代表辦事處、分行、辦事處、營業地點或任何其他沒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機構**(有關辦事處)**，而該法律程序是因有關辦事處的活動而引起的；
 - (c) 該法律程序是就合約糾紛提起的，而有關合約的履行地是內地；
 - (d) 該法律程序是就侵權糾紛提起的，而有關侵權行為是在內地作出的；
 - (e) 以下所有條件 ——
 - (i) 該法律程序是就合約糾紛或其他涉及財產權益的糾紛提起的；

- (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書面協議，明示同意內地法院就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及
- (iii) 如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以香港為居住地——有關糾紛與內地之間有實際關連，例如有關合約是在或須在內地履行或簽署，或有關合約標的處於內地；及
- (f) 以下所有條件 ——
 - (i) 就某爭議提起的法律程序的各方，沒有就內地判案法院對該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並且在內地判案法院出庭應訴以就該法律程序答辯；及
 - (ii) 如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以香港為居住地——有關糾紛與內地之間有實際關連，例如有關合約是在或須在內地履行或簽署，或有關合約標的處於內地。
- (4) 就第(3)(e)(ii)款而言，如某協議是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例如電子數據訊息、電報、電傳、圖文傳真、電子數據交換或電子郵件)訂立或證明，該協議即屬書面協議 ——
 - (a) 該協議能夠藉該方式以可見形式展示；及
 - (b) 資料可藉該方式查閱，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5) 就本條而言 ——

居住地 (place of residence)指 ——

 - (a) 就自然人而言——其戶籍所在地、永久居民身分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或
 - (b) 就並非自然人的實體而言——其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地方、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主要營業地或主要管理地。

24. 原訟法庭可押後尋求將登記作廢的申請

- (1) 凡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某部分的登記作廢，如原訟法庭在接獲申請後，信納儘管該判決根據第 8 條在內地生效，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針對該判決的上訴待決；或
 - (b) 該判決是依據某案件作出的，而已有命令作出，飭令再審該案件。
-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將上述申請押後至一段期間屆滿為止，該段期間是原訟法庭覺得按理足以讓有關申請人能夠採取所需步驟，使有關上訴或再審獲處理的期間。

25. 限制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 (1) 如因某人提出登記申請，某已登記判決獲登記，而原訟法庭其後根據第 22 條將該已登記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原先登記**)作廢，則該人不得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登記該判決或部分。
- (2) 如原先登記僅因第 22(1)(a)條列明的理由而作廢，則第(1)款不適用。

第 4 分部 —— 登記的效果等

26. 登記內地判決的效果

- (1) 除第 27 條另有規定外，已登記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 ——
 - (a) 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作出的，而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判決；及
 - (b) 該判決是在登記該判決當日作出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 (a) 可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提起法律程序，或就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提起法律程序；
 - (b) 該判決規定須支付的款項即衍生利息；及
 - (c) 原訟法庭對於該判決的執行，具有相同的管制權，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原先在登記該判決當日作出的一樣。
- (3) 上述判決規定須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須由該判決規定的支付日期或履行日期開始，按照該判決支付或履行。

27.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前，不得強制執行

- (1) 在可根據第 21 條申請將某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
- (2) 然而，如在第(1)款所述的限期內，有人根據第 21 條提出申請，則在該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

28. 在法律程序中承認內地判決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
 - (a) 該判決或部分已是已登記判決；或
 - (b) 該判決或部分並非已登記判決，但假使有登記申請就該判決或部分提出，第 10(1)(a)條的規定會獲符合。
- (2) 香港法院或法庭在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均須承認上述判決或部分是不可推翻的判決，而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該判決或部分可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 ——

- (a) 如有關判決或部分已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登記已根據第 22 條作廢，而作廢的理由，並非第 22(1)(a)條列明的理由；或
- (b) 如有關判決或部分並未登記——有證明顯示假使該判決或部分已登記，該登記亦會因應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而根據第 22 條作廢，而作廢的理由，並非第 22(1)(a)條列明的理由。
- (4) 如某內地判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會根據普通法獲承認為不可推翻的，則本條無礙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該判決就其中決定的任何法律事宜或事實事宜而言，是不可推翻的。

第 5 分部 ——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29. 如有登記申請，香港的法律程序中止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就訴訟的各方之間的某訴訟因由，有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作出，而有人就上述判決或部分，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香港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審理法院**)判決。
- (2) 上述登記申請的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後，隨即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
- (3) 審理法院在接獲知會後，須命令中止上述香港法律程序。
- (4) 如審理法院根據第(3)款作出中止命令，上述香港法律程序即告中止，直至審理法院自發或應上述香港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命令恢復或終止該香港法律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為止。
- (5) 審理法院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4)款作出恢復或終止的命令 ——
 - (a) 上述登記申請已了結；及

(b) 如有登記令作出，登記上述判決或部分 ——

- (i) 可根據第 21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申請；或
- (ii) 有人根據第 21 條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而該申請已了結。

30. 限制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
 - (b) 該判決或部分已按照登記令而登記。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法律程序。
- (3) 如第(1)(b)款所述的判決或部分的登記，已根據第 22 條作廢，則該款無礙上述一方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有關法律程序。

31. 限制提起尋求以登記以外方式執行內地判決的法律程序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而該判決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或在該判決之下，有關內地判案法院命令判給一項濟助，則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尋求追討該筆款項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尋求執行該項濟助的法律程序，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 (a) 尋求根據第 13(1)條作出登記的法律程序；或
 - (b) 尋求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
-

第 3 部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民商事判決

32. 本部適用的香港判決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民商事判決 ——

- (a) 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b) 在香港生效。

33.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某香港民商事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可申請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2) 上述申請 ——
 - (a) 須向以下法院或審裁處提出 ——
 - (i) 如有關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或
 - (ii) 如有關判決是由任何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作出有關判決的法院或審裁處；及
 - (b) 須附同訂明費用。
- (3) 如某香港民商事判決因有待上訴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段時間內暫緩執行，則在該段期間屆滿之前，不得根據本條就該判決提出申請。

34.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如有人根據第 33 條就某香港民商事判決向法院或審裁處提出申請，該法院或審裁處須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 (2) 有關法院或審裁處在發出有關判決的經核證文本時，亦須 ——

- (a) 向有關申請人發出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 (i) 證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及
 - (ii) 載有可由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詳情；及
 - (b) 將可由根據第 3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文件，附於該證明書。
-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5. 規則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訂定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
 - (i) 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及
 - (ii) 執行已登記判決；
- (b)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及
- (d) 為更有效地達到本條例的目的和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訂定一般條文。

36. 相關修訂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 36 條]

對《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相關修訂

1. 修訂第 5 條(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

第 5(2)(b)條 ——

廢除

“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代以

“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20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2
第 2 部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3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3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5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6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6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分期 支付或履行除外)的內地判決..... 7
10.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的內地判決..... 8

條次	頁次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9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9
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	
13.	訟費保證..... 10
第 4 分部 —— 登記	
14.	登記令..... 10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11
16.	登記通知書..... 11
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7.	尋求作廢申請..... 12
第 3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13
19.	發出执行程序文件..... 13
第 4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0.	第 4 部的釋義..... 15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5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7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17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費用

24.	第 5 部的釋義.....	20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20
26.	繳費方法.....	20
27.	費用減收等.....	20
附表	費用	22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年 第 號)第 3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年 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身分證；或
- (b) 如該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經公證者，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證明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者)；

尋求作廢申請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所有本條例所訂的法庭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2部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1分部 —— 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 (1) 登記申請可單方面向原訟法庭提出。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可指示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 (4) 登記申請須由遵照第2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第2分部 —— 支持誓章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 (1) 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b)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 (i) 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及
 - (ii) 申請人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
 - (c)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 (i) 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是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文件；及
 - (ii) 申請人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2)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 (a) 有關內地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者)；及
 - (b)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內地判決是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3) 宣誓人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申請人的以下詳情，以及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以下詳情 ——
 - (a)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自然人 ——
 - (i) 姓名；
 - (ii) 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iv) 聯絡方式；或
 - (b)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團體 ——
 - (i) 名稱；
 - (ii) 通常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及
 - (iii) 申請人或有關一方的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以下詳情 ——
 - (A) 姓名、職位，以及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B)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或獲授權代表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C) 聯絡方式。

(4)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上述內地判決是內地民商事判決；及

(b) 在提出申請當日，該內地判決在內地生效。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1) 凡有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支持該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 ——

(a) 盡其所知或所信，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及

(b) 如該判決或部分規定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 ——

(i) 該申請是否關乎所有該等款項或作為；及

(ii) 如該申請只關乎部分(而非全部)該等款項或作為 —— 該申請所關乎的款項或作為。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或部分，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c)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是否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及

(d) 如該判決或部分獲登記，該項登記不會根據本條例第22條作廢，亦不可根據該條作廢。

(3) 上述誓章亦須指明 ——

- (a) 截至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上述判決或部分，到期須支付的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費用；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罰款或收費；及
 - (d) 申請人有意申索的以下費用：登記該判決或部分的合理費用，或該項登記所附帶的合理費用。
- (4) 上述誓章須附同 ——
- (a) 上述判決或部分可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據；及
 - (b) 如該誓章指明第(3)款所述的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而在內地法律下，該等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到期須支付——該等內地法律的證據。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而只有部分(而非全部)該等事宜是合資格事宜(本條例第 3(3)(a)條所指者)；及
 - (b) 有人提出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令以在該判決關乎合資格事宜的範圍內登記該判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上述判決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就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該申請關乎該項禁止或限制。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b) 首次出現該情況的日期。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並不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該人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
 - (b) 該判決有否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期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 (i) 如有，則須述明該指明日期；或
 - (ii) 如無，則須述明該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及
 -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ii) 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

10. 關於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該人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
 - (b) 就每期而言，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以及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的詳情；及
 -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哪一期須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以及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ii)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哪一期須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

行，以及截至提出登記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的詳情。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一方缺席有關審訊下作出的，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 ——
 - (a) 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在內地判案法院出庭；
 - (b) 有關判決述明缺席方被如此傳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請人。
- (3) 上述誓章如只述明第(2)(a)款所述的情況，則亦須附有文件作為證物，顯示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當前申請**)；及
 - (b) 原訟法庭曾應先前的登記申請，作出登記令(**先前登記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先前已登記判決**)。
- (2) 支持當前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已根據本條例第22條作廢；
 - (b) 當前申請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記判決(其登記已根據該條作廢者)提出，如是，則須述明該項登記的作廢理由；及
 - (c) 任何其他關乎當前申請的資料。

(3)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本作為證物 ——

- (a) 所有先前登記令；及
- (b) 所有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將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命令。

第3分部 —— 訟費保證

13. 訟費保證

原訟法庭可命令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 (a) 該登記申請；及
- (b) 任何就該判決的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

第4分部 —— 登記

14. 登記令

- (1) 原訟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的、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部分的登記令，須由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申請人草擬。
- (2) 可就登記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須在有關登記令指明。
- (3) 登記令須載有通知，說明第(2)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20(2)條延長。
- (4) 登記令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 (5) 登記令無須送達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方，但如原訟法庭是應某人藉原訴傳票提出的登記申請，而作出該登記令，則屬例外。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登記判決。
- (2) 就已登記判決發出的任何执行程序文件的詳情，均須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16. 登記通知書

- (1) 凡原訟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登記令，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申請人須將該判決或部分的登記通知書(**通知書**)，藉以下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 ——
 - (a) 當面交付上述各方；
 - (b) 按上述各方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上述各方；或
 - (c) 原訟法庭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1號命令第5、5A、6、8及8A條規則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該通知書是一份令狀。
- (3) 通知書須列明 ——
 - (a) 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以及上述判決或部分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的姓名及供送達地址，該地址可以是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供送達用的地址；
 - (c) 凡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該方可根據本條例第21條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 (d) 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4) 通知書須載有通知，說明第(3)(d)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20(2)條延長。

- (5) 通知書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部分。

第5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7. 尋求作廢申請

- (1) 就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原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2) 原訟法庭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任何審理方式，審理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原訟法庭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尋求作廢申請的條件，前提是原訟法庭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施加該條款屬公正。上述條款可由原訟法庭自發施加，亦可應申請原登記的人提出的申請而施加。
-

第 3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本條例第 27 條訂定，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判決。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實務及程序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19. 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

- (1) 如某人有意就某已登記判決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 ——
 - (a) 述明已根據第 16 條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書的誓章；
 - (b) 第(2)款所述的誓章；及
 - (c) 原訟法庭就該判決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 ——
 - (a) 上述人士有意就哪一份已登記判決，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 (i) 該判決在內地仍屬生效；及
 - (ii) 該判決並未在內地被更改或廢除；及
 - (c)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 (i) 該判決未獲遵從；及

- (ii) 除在支持有關登記申請的誓章述明的行動外，有否另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第 4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 ——

- (a) 就由終審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就由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d) 就由勞資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單方面提出。
- (2) 上述誓章須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 (3) 上述誓章 ——
 - (a) 須述明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須述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c) 在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該項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情況的日期；

- (d) 在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B)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
- (e) 在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就每期而言，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以及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的詳情；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哪一期須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B)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哪一期須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的詳情。
- (f) 須述明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有否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則須述明其反對理由為何；

- (g) 須述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h) 須述明該判決不受任何暫緩執行所規限；
- (i) 須述明 ——
 - (i)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及
 -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 (j) (如適用)須述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凡法院或審裁處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1)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經核證文本須 ——
 - (a) 是經加蓋以下印章的正式文本 ——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印章；及
 - (b) 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是 ——
 - (i) 一份在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取得的香港判決的真實文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34(1)條發出。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凡法院或審裁處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2)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證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證明書須附有以下文件 ——

- (a) 藉以展開有關案件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程序文件(**原訴程序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話)述明理由的有關判決的蓋章文本。
- (3) 上述證明書須述明 ——
- (a) 有關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b) (如有的話)已送達何種狀書；
 -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原訴程序文件是以何種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已對原訴程序文件作送達認收；
 - (d) 在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述明 ——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該項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情況的日期；
 - (e) 在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在遵照第 21(3)(d)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在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每期末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每項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的詳情(在遵照第 21 (3)(e)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g) 如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曾有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其反對理由為何；
 - (h) 該判決自何日開始具有效力；

- (i)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j) 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 (k)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l) 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及
 - (m) 凡向內地法院尋求取得該判決的執行——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上述證明書須 ——
- (a)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及
 - (b) 加蓋以下印章 ——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其他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或審裁處的印章。
-

第 5 部

費用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申請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而言，指為該申請而擬備的文件。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是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申請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26. 繳費方法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 (a) 貼上黏貼印花；或
- (b) 安排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申請文件蓋上已付款額。

27. 費用減收等

- (1) 司法常務官如在某個案中認為合適，可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已經為或須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根據第(1)款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須在有關申請文件上，加上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附註，並須在該申請文件上，註明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理由。
- (3) 在本條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 (a) 就登記申請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而言——具有第 20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附表

[第 24、25、26 及 27 條]

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申請	款額
1.	登記申請	\$1,045
2.	根據本條例第 33(1)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12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